**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期限為六個月，委託人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以二次為限；證券商應審核委託人之信用狀況始得同意展延。  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概括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申請文件，內容須包括展期次數選擇及屆期展延審核結果之後續作業，簽訂後適用於每筆融資融券；委託人申請變更展期次數時，應重新簽訂。但變更內容為減少展期次數，且已依原申請方式展延期限者，該筆融資融券期限至該次屆滿為止。  證券商同意委託人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者，每次應予展延六個月；前開展延，除因評估擔保品或委託人信用狀況之風險達證券商認定標準，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提前終止展延。證券商應就上述擔保品及委託人信用狀況之風險，訂定具體認定標準。  證券商若不同意前項委託人展延之申請，或該筆融資融券已展延二次者，證券商應於期限屆滿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因前項擔保品或委託人信用狀況之風險，達證券商認定標準而終止展延者，證券商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該筆融資融券之標的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除有第四項證券商提前終止展延之情形者外，其期限順延至該標的有價證券恢復買賣或恢復交易時止。 |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期限為六個月，委託人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以二次為限；證券商應審核委託人之信用狀況始得同意展延。  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概括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申請文件，內容須包括展期次數選擇及屆期展延審核結果之後續作業，簽訂後適用於每筆融資融券；委託人申請變更展期次數時，應重新簽訂。但變更內容為減少展期次數，且已依原申請方式展延期限者，該筆融資融券期限至該次屆滿為止。  證券商同意委託人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者，每次應給予展延六個月，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終止展延。  證券商若不同意前項委託人展延之申請，或該筆融資融券已展延二次者，證券商應於期限屆滿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該筆融資融券之標的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者，其期限順延至有價證券恢復買賣或恢復交易時止。 | 1. 考量證券商同意融資融券展延後，證券商不得任意終止，更無法要求投資人提前了結。遇展延期間融資融券擔保品或投資人信用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化，對證券商債權仍可能造成傷害，為合理保障證券商債權，爰修正第四項，增訂證券商得基於對擔保品或投資人信用狀況風險考量，提前終止該筆融資融券期限之展延（原始期限六個月部分不得要求投資人提前償還），惟證券商應明確訂定得行使終止展延、限期了結之具體條件。 2. 明定證券商執行終止展延之權力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投資人，並給予十個營業日了結買賣，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3. 配合第四項修正，於第六項增訂除外條件。 |
|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繳差額後，委託人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部分者，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日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二、當日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得暫不處分其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且委託人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委託人於依前款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四、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前項處分之標的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  證券商於處分各該委託人信用帳戶各該筆因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通知補繳而未依規定期限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得就各該委託人不足一交易單位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合併為一交易單位處分之。 |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繳差額後，委託人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部分者，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日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二、當日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得暫不處分其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且委託人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委託人於依前款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四、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前項處分之標的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  證券商於處分各該委託人信用帳戶各該筆因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通知補繳而未依規定期限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得就各該委託人不足一交易單位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合併為一交易單位處分之。 | 考量近年來部分發行公司因異常因素，致股價連續多日跌停，甚至停買並終止上市，使得證券商未能順利全部處分委託人融資融券擔保品，而無法進一步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採行以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通知委託人補足差額、處分委託人帳上其他餘額及申報違約等措施，除證券商債權難以保全外，並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證券商經處分委託人擔保品未能全數成交時，證券商後續應與現行「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之情況為一致作法，以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另明定未能全數處分成交之委託價格及天數，係指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者。 |
| 第七十八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委託人未於限期內償還或還券了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減百分之十委託賣出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形者，或融券擔保品依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契約轉上市後，委託人原融資、融券餘額應於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未取得上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前，融資買進者，以現金償還，融券賣出者，以現券償還。 | 第七十八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委託人未於限期內償還或還券了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得就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餘額予以處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契約轉上市後，委託人原融資、融券餘額應於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未取得上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前，融資買進者，以現金償還，融券賣出者，以現券償還。 | 1. 參酌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擔保維持率不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之處分程序，並考量得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逕行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時，可能遭遇全部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因市場行情因素未能全數處分、該有價證券已停止買賣或融券擔保品標購處分後仍不足抵償債務等情事，致無法進行後續處理措施，為合理保障證券商債權，爰修正第一項，增訂證券商遇前揭情形時，後續應以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 2. 現行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得就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餘額予以處分」之規定，移列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
| 第八十一條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信用帳戶內餘額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者。  二、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償還債務者。  三、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補足者。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委託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證券商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依第四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償還融券者。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  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調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委託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證券商應自次一營業日起，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但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以議價交易方式處分；委託人以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方式處分。  證券商因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還券了結，應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遇該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委託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券了結者，證券商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百分之十委託買進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標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之情事而無法處分者，證券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標購。 | 第八十一條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者。  二、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償還債務者。  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償還融券者。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  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調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委託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起，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但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處分；委託人以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方式處分。  證券商因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還券了結，應於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適逢該有價證券有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之情事，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委託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1. 證券商處分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時，可能因市場行情因素，使證券商未能全數成交，致無法進行後續處理措施，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增訂經處分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未能全數成交時，證券商後續應與現行「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之情況為一致作法，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另明定未能全數處分成交之委託價格及天數，係指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者。 2. 現行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有關「證券商得就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餘額予以處分」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 3. 考量委託人有期限屆滿未清償、未調換抵繳品情事，證券商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時，可能因市場行情因素，未能全數成交，致無法進行後續處理措施，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經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未能全數成交時，證券商後續應與現行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之情況為一致作法，以委託人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另明定未能全數處分成交之委託價格及天數，係指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者。再者，考慮證券商進一步處分委託人帳上其他餘額時，亦可能遇市場行情因素，未能全數成交情形，爰於第二項後半段明定未能全數處分成交之委託價格及天數。 4. 第四項並未訂定證券商標購處分不足抵償之後續處理方式，爰於第二項增訂之。 5. 第三項、第四項酌修文字。 6. 考量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融券人如未能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券了結，證券商逕行處分時，可能遭遇因市場行情因素未能全數處分或該有價證券已停止買賣等情事，為利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前融券部位了結，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證券商於前揭情事下得辦理標購。 |